关于公开征求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住建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我局对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:

1.信函，邮寄地址: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11号

2.联系电话：0531-85596091.

3.电子邮件，邮箱:jncgjht@jn.shandong.cn

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(30天)。

附件:《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

济南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5月18日